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吳昭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一百零六年度司繼字第二九一號選任遺產管理
人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
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
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
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
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上開規
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志文之債權人，因
被繼承人已死亡，聲請人尚有債權未獲清償，然有他債權人
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在案（一百零六年度司繼字第二
九一號），故為查明遺產管理人資料，而據此聲請閱覽卷宗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影本、
被繼承人李志文除戶謄本等件為證，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法
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
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